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113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2 月 24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将于 3 月 1 日起实施
- 教育部印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
- 李卫红：高校在新型智库建设中的使命担当
- 2014 中国造富大学排行榜揭晓
- “全国高校百佳网站”评选结果公布
- 中国财政数据中心在中央财经大学成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高教司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优化结构、促进公平，健全保障、提高质量，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高教质量 30 条”，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1. 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组织全司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扎实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把全会关于教育改革的部署要求逐项转化为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引导高教战线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立足改革大局，顺应改革大势，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动力，明确改革方向，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形成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整体合力，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重要进展。

2. 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推广使用工作。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研究，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快我部负责的重点教材编写工作进度，出版一批高质量的重点教材。会同中宣部继续开展新出版重点教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重点教材推广使用情况专项督查，完善中央、地方、高校重点教材授课教师分级全员培训体系。

二、继续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和区域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3. 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专业备案审批程序，完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共服务与管理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好年度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工作，促进专业备案和审批信息公开透明。坚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分类管理，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形成专业设置宏观监管和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和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

等学校增强自律性，用好自主权，把好审批关。引导高校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目标任务，坚持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导向，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的集中度。

4. 组织实施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和政策支持方式，组织实施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促进教育公平和区域高等教育协调发展。会同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规划（一期）”，落实建设方案，制订出台工程管理办法，适时对工程进展和软硬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总结。抓好“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内涵建设，指导相关高校改进完善和落实学校内涵建设发展规划，对14所“一省一校”内涵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组织校际间的经验交流。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创新对口支援方式，扩大团队式对口支援范围，推广支援高校、受援高校与国外高校交流合作的模式，对受援高校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开展个性化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部内相关司局落实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提出的各项改革发展任务，整合中央、地方、社会多方资源，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加快发展。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探索通过“慕课”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教学工作。制订并实施滇西边境连片贫困地区本科高校对口支援方案。支持新疆、西藏地区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5. 做好共建工作和直属高校工作。有序推进与部门、地方政府共建直属高校，稳定共建地方高校规模，完善共建地方高校机制，创新共建地方师范类高校模式。跟踪督查直属高校“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指导直属高校预研“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的定位，充实秘书处力量，充分发挥咨询会执行主席作用，筹备召开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4次全体会议。

三、深入推进本科教育综合改革

6. 继续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创新。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继续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做好阶段性总结评价的后续工作，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专题研讨，完善拔尖计划网络管理平台。完善高校与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落实“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扩大计划实施高校范围，与中科院共建大学生校外科研实践基地。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合作育人机制，继续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与行业部门联

合制订相关标准，推动质量评价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衔接，加强工程实践教学教育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落实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同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开展第二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高校的遴选工作，会同中央政法委启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国家指导标准制订工作。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系统推进高等新闻传播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质量，会同中宣部指导每个地方党委宣传部门都和高校共建一个新闻学院。继续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推进“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临床医学实践教学环节，深化面向基层的医学教育改革，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等中医药教育改革指导意见》，实施卓越中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做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遴选第二批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分类推进农林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动漫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计划，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提升示范性软件学院办学水平，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试点。

7. 扎实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17所高校的试点学院强化改革意识，激发改革动力，充分运用政策，加大力度推进综合改革，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创造经验、提供示范。建立试点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加强对试点学院改革的检查督导，宣传改革经验，实行动态管理。

8. 继续跟踪指导我司牵头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督促，组织交流推广试点成果和经验，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召开文化素质教育研讨会，推进新时期高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落实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动高校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颁布实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大学英语教学指南》，改革大学英语教学评价导向、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引导高校提供分类的高质量大学英语教学。开展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工作，加强对国外引进教材的指导管理工作。

9. 整合优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本科教学工程三级建设体系。做好 2014 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继续支持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召开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加强建设、推广使用中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慕课”），推动基于网上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的教育教学改革，并进一步发挥其在促进教育公平中的重要作用。跟踪指导各地各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展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成效，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成果。研究谋划“十三五”期间推进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的政策举措。

四、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0. 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行业部门（协会）和高校联合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促进各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本校实际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发挥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咨询、评价和指导作用。

11.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五位一体”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建设，研究建立本科教学质量监管机制，推进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强化高校自我评估。按照合格评估规划，稳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完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系统，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推进教学评估信息化，建立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推动本科院校向社会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继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进分阶段医学考试改革，探索实施实习医生执照制度，继续扩大医学教育认证试点。做好高校实验室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工作，深入了解全国高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情况，加强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进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建设，促进高校

实验室信息资源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完成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申报、评审、表彰及获奖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五、进一步提高司内建设科学化水平

12. 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工作。抓好整改任务落实，转变管理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坚持司内定期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组织形式，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青年干部成长，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完善“2331”基层调研方案，重点开展研究制定重大政策的前瞻性调研，接地气、察实情、访民需的需求性调研，指导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跟踪性调研。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工作以及教育行政管理过程中人财物的监督防范。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将于 3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教育部在广泛调研、总结现代大学制度试点高校及有关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规程》），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规程》共分为总则、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和附则等 5 章，26 条，对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行等重要问题，分别作了规定。

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

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教育部印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

为加强宏观引导，积极创造条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近日，教育部制定印发了《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决定依托高等学校整合提升并建设认定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在建设模式、科研组织、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方面推进机制创新、改革试点，以深化教育改革、扩大教育开放，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声誉，加速世界一流学科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一、实施意义

（一）实施联合实验室计划，是加快教育改革开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战略行动。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改革创新、对外开放是提升质量的强大动力和有效途径。联合实验室计划积极吸引汇聚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集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形成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立体支撑，将显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在国际影响力，引领发展方向。

（二）实施联合实验室计划，是促进和深化高校科技国际合作的有力举措。实现创新驱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我国高校迫切需要集成国际资源、借鉴先进管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以联合实验室为合作载体，以法人共建协议为机制保障，旨在建立机构对机构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将极大促进高校实质性、高水平、可持续的国际科技合作。

二、总体目标

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到2020年，选择高校优势学科和领域，依托国家级或水平相当的科技创新平台，择优整合提升和认定一批有一定规模、代表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实力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使之成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创新基地。

联合实验室的主要建设目标，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引领新兴、交叉发展方向，学科实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学术影

响力进入国际一流。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领军人才水平达到世界一流。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一流。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人才评聘、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实验室管理水平达到国际一流。

三、指导原则

（一）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

中外合作双方应已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共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可行，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中方申请单位（高校）相关学科应是国家重点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外方合作单位（高校或科研院所）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并落实相对独立的研究机构承担共建任务。

（二）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

联合实验室应瞄准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汇聚全球优质科技资源，营造宽松学术氛围，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互换和联合培养，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选拔聘用机制，延揽世界水平优秀人才和团队，汇聚国际化研究队伍。鼓励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运行模式，营造开放、互动、稳定的国际化管理机制。

（三）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

围绕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通过不断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汇聚队伍、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联合实验室建设水平。以评聘、考核、薪酬制度创新保障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建设，以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以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保障创新能力的提升。

（四）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坚持把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作为联合实验室评审认定的核心，按照高起点、高水平、有特色、有实效的认定标准，以宁缺毋滥为原则严控通过认定的数量。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认定不设批次，不限时间，不定名额，“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经国内外专家现场论证，达到相关要求的即予立项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

结合科学前沿、重大需求和各自学科优势，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共同设立种子基金，支持青年学者原创性研究。积极发起、申请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的科研项目、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吸引和利用全球教育科技资源与社会资源支持联合实验室发展，营造稳定、宽松的科学研究氛围。

（二）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

建立定期本科生访问、互换机制，遴选合作双方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研究团队。实行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双方机构联合培养，联合授予学位。设立奖学金，接受国际学生申请学位教育，扩大留学生规模。设立青年创新基金，鼓励世界各国青年学生来实验室开展创新研究。各方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在对方机构进行学术交流访问。

（三）汇聚国际化学术队伍

组建以合作双方高水平科研人员为主的学术带头人队伍，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其他国家学者到联合实验室长期工作。建立访问学者制度，保持一定规模的国际流动研究人员。以科研方向和科研项目为牵引，招聘高水平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强学术团队建设，注重青年学者、研究生等科研后备力量的培养。鼓励本科生尽早进入联合实验室。

（四）探索国际化运行和管理

深化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环境宽松、经费稳定。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

五、建设认定程序

联合实验室计划的实施分为培育组建、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步骤。

（一）培育组建

中方申请单位（高校）依据联合实验室建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从实际出发，积极寻求国外优势力量，签订法人间的合作协议，落实建设任务，

建立管理机构，制订整体实施方案，明晰各方“责权利”，确定合作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平台，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机制创新。要扩大联合实验室改革和运行的自主权，提供更加切实、有力的保障措施，并确保相关支持和政策及时、准确地落实到位。建立校内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使之成为本校优先发展试验区和国际化人才特区。

（二）立项建设

在培育组建2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中方申请单位（高校）对照立项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经学校或省级主管部门正式向教育部推荐并提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教育部对照有关申报条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情况和未来3年发展规划。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国内外专家现场考察情况确定立项建设单位，实验室建设期为3年。

（三）验收认定

立项建设期间，依托单位（高校）要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统筹政策指导、经费支持和制度创新。建设期满达到验收标准的，可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由教育部组织国际同行评估，重点考察建设期间实验室的学科发展、科研成果、队伍汇聚、人才培养和管理运行等方面能力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在通过验收后正式开放运行。

六、支持方式

为确保本计划的落实，教育部将集成各方支持措施和配套政策，促进创新要素和资源的充分整合，助推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快建设任务的完成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改革意愿，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切实、有力的支持措施，确保运行资金、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等运行保障资源投入到位。在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与条件的同时，积极拓展社会的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增强联合实验室自我发展的能力。

教育部将根据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研究给予支持。

李卫红：高校在新型智库建设中的使命担当

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咨政启民”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新事物、新问题、新挑战不断涌现，加强智库建设既是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破解发展难题的迫切需要，也是回应人民期待、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的迫切需要。

我国高校聚集了 80%以上的社科力量、近半数的两院院士、60%的“千人计划”入选者，以及规模庞大的研究生本科生队伍，研究实力雄厚、信息资料丰富、对外交流广泛，是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高校积极服务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十一五”期间向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交研究咨询报告 6 万多篇，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智力支持。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高校智库建设与中央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小、散、弱**，高校智库型研究机构众多，但力量分散、定位不准、研究水平良莠不齐；**二是高质量成果少**，部分研究存在针对性实践性不强、过于学术化的问题；**三是智库建设所需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严重不足**；**四是高校科研评价、人才激励和成果应用转化机制还不能适应智库建设需要**，影响了高校教师从事咨政研究的积极性，制约了高校智库潜力的发挥。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高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为导向，以提升能力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端智库，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高校智库发展新格局。

明确主攻方向。出思想、谋战略、提对策，是智库的根本功能。高校智库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结合高校优势和特色，明确主攻方向。一是建立重大决策跟踪机制。紧密跟踪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提供动态监测、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加强战略研究，就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超前研究，提供决策储备。二是完善理论联系实际机制。如选拔推荐高校智库优秀学者到国际组织任职、到实际部门挂职，参与政策制定，推动智库人才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三是建立与需求对接的新模式。邀请实际工作部门直接参与、共同确定智库的重点任务，联合组建研究团队，从源头上解决科学研究与决策需求脱节的问题。拓展成果发布应用渠道，完善专家建议报送机制，打造高校智库成果发布平台，增强对政府决策和社会舆论的渗透力、

影响力。

提升创新能力。真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的政策建议，必须有厚重的理论、多学科的视角和先进的方法作支撑。推进高校智库建设，要从加强基础研究、推动跨学科研究和方法创新等几个方面提升能力、夯实基础。一是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重点支持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安全具有长远影响的基础研究项目，推出对理论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应用对策研究水平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二是着力推动跨学科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大力推进新兴学科发展，为应用对策研究提供更为有力的学科支撑。三是大力推动科研方法创新。吸收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文科实验室和数据库建设，推动资源共建共享，为智库建设提供有力的方法支撑和条件保障。

深化综合改革。建设新型高校智库，关键在于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释放改革红利，激发科研潜能。一是改进评价制度。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针对应用研究和新型智库的特点，建立以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用户评价为主的多元评价机制，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际贡献作为核心标准，改进绩效评估，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体制。二是完善开放合作机制。大力推动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对封闭、分散的研究资源进行优化组合，组织多部门、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开展联合攻关。三是改进管理方式。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需要创新管理理念，加强宏观指导，完善顶层设计，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健全政策指导到位、保障措施得力、有利于激发智库活力的管理机制。

2014 中国造富大学排行榜揭晓

1月15日，中国校友会网最新编制完成《2014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报告公布最新的2014中国造富大学排行榜和2014中国大学富豪校友捐赠排行榜，旨在体现中国大学毕业生的商业成就、经济贡献和社会责任。报告显示，在1999—2013年福布斯、胡润、南方周末和新财富等中国富豪榜上榜

企业家中，北京大学亿万富豪校友最多，有 98 人，高居中国校友会网 2014 中国造富大学排行榜首位；清华大学 95 名，名列第二，两校校友财富合计高达 4000 多亿，堪称“中国亿万富豪摇篮”。浙江大学有 74 人，列第三；复旦大学有 49 人，居第四；中国人民大学有 34 人，列第五；中山大学有 28 人，居第六；上海交通大学有 27 人，位居第七；武汉大学有 25 人，列第八；华南理工大学有 24 人，位居第十。专家指出，校友捐赠是欧美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中国大学富豪校友对母校的捐赠率和捐赠额较低，捐赠的校友仅占总数的 1 成多，这种现象值得反思。

名次	学校名称	所在 地区	富豪 校友数	2014 综合 排名	办学类型、等级和层次		
					办学类型	星级 排名	办学层次
25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	10	97	区域特色研究型	4 星级	中国高水 平大学
2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	9	72	行业特色研究型	5 星级	中国一流 大学
36	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	7	130	专业型	4 星级	中国高水 平大学
43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	6	168	专业型	3 星级	中国知名 大学
4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6	177	专业型	3 星级	中国知名 大学
50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5	74	行业特色研究型	5 星级	中国一流 大学
50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	5	76	区域研究型	3 星级	中国知名 大学
50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	5	206	应用型	-	-
6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4	112	专业型	4 星级	中国高水 平大学
87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2	224	应用型	-	-

“全国高校百佳网站”评选结果公布

近日，由教育部主办，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承办的第六届全国高校百佳网站名单揭晓。以下为部分高校获奖情况：

高校名称	获奖网站名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对外经贸大学新闻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新闻网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主页
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园网站

中国财政数据中心在中央财经大学成立

1月18日，中国财政数据中心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中国财政数据中心”由中国财政发展协同中心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共建，经过一年的筹备，在中央财经大学正式成立，由万德科技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通过成立“中国财政数据中心”，致力于把协同创新机制进一步具体深化，并努力把“中国财政数据中心”建设成为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研究中国财政相关问题时，最“全面、精准、智能”的数据源，任何学者对中国财政文献、资料、数据的要求，都能够在此得到实现。这对加强中国财政协同发展创新中心自身发展、增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影响力、提高我国财政学术界整体创新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